

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100201810 號函修正

四、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

營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目標。

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

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

十、營業（業務）收支預算之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收支，併年度決算辦理。下列項目，並應依規定辦理：

（一）用人費用：

1. 中央政府各基金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非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核定員工待遇規定辦理；作業基金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
2. 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有關規定及準用「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

（二）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

1. 中央政府：

(1)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訂定處理要點，作為營業基金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管理之依據。營業基金如計畫須修正或須辦理原未奉核定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依前開主管機關所訂處理要點辦理。

(2)作業基金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行銷（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如營業或業務收入超過預算時，得在營業或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報由主管機關核准後，於不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公共關係費原預算數之百分之三十內酌予增加。

(四)員工慰勞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

(五)中央政府各基金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及業務宣導(含以補助、捐助或委託等方式辦理者)，所專項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從嚴審核執行，並不得列支於其他科目，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六)中央政府各基金行銷推廣費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基金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主管機關應查明確屬業務實際需要，始得列支。

(七)員工服裝，應確實依法定預算執行，且規定上班時間

必須穿著者，始得統一製發，不得折發代金。

(八)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租賃。

(九)補助及捐助：

1. 辦理補助及捐助業務，應本客觀、公平及公開、透明之資源分配原則辦理，並對受補助及捐助單位執行補助及捐助經費加強考核。
2.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營運情形等調整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中央政府各基金可在補助及捐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或超過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餘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可在補助及捐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過預算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3. 中央政府各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均應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前開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需基金補助，應即退還。直轄市、縣（市）各基金補助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4. 補助及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
 - (1) 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

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按補助及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就其所屬基金補助及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按補助及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定，據以執行。

(3)各基金應查明各受補助及捐助對象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辦理前述補助及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十)中央政府各基金委託研究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主管機關依該要點訂定之作業規定辦理。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委託民間辦理之事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委託研究計畫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中央政府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房屋，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調整現有辦公房屋確無適用房屋後，始得辦理。但營業基金基於營業據點之合適性及搬遷、營業裝修費用等考量，須於原址繼續租用辦公房屋者，不在此限。

(十二)分攤（擔）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比照第九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十三)各基金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

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各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基金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機關(單位)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機關備查。

縣(市)各基金辦理前項支出之調整，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依程序報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

直轄市各基金辦理第一項支出之調整，得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參照前項規定，自訂規定辦理。

十一、年度決算盈餘(賸餘)之分配及虧損(短絀)之填補，除應依決算及法定程序辦理外，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行政院所定「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得參照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盈餘(賸餘)分配中，特別公積除法律、自治條例有明定或各基金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應在法定預算範圍內提列。

十二、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執行原則：

1. 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除增加公庫負擔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2. 購建固定資產內，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宿舍，應依預算切實執行。交通及運輸

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各基金應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購置。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除中央政府營業基金購置管理用車輛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外，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3. 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如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後，併決算辦理。
4. 中央政府各基金公共工程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 各基金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應自設定建造標準時，即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以有效運用政府預算。
6. 購建固定資產內，涉及第十點第一項各款之項目者，應準用其管控程序。
7.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於年度進行中購建固定資產，其中涉及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遇有原未編列預算、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主管機關，除特殊情形且具急迫性者外，應於六月底前核轉科技部審議。作業基金購置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科學儀器，涉及教學或研究用者，原則上應對外開放共同服務。
8. 購建固定資產之個別計畫，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未動用預算者，應即停止辦理，經檢討仍需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或因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或因其他原因，經詳予檢討，認為應予緩辦或停辦者，除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表達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央政府各基金原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者，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原計畫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3. 奉准緩辦之計畫，其緩辦期限以二年為限。但各基金依其所屬分別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得以四年為限。因財務狀況改善或實際需要，經檢討後須恢復繼續辦理者，仍應循緩辦之程序辦理。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三)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如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者，除中央政府各基金原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者，應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程序如下：

1. 不影響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2. 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3. 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增加投資總額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擬具處理意見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1) 增加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補辦預算者，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
 - (2) 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且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但在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應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
 - (3) 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或修正後達送請該會審議標準者，應先送請該會審議。
 - (4) 凡同一計畫經二次以上（含二次）修正增加投資總額時，其修正增加投資金額之核算，應以最近一年（即過去十二個月）累計變動預算金額為計算基準。
4. 計畫修正涉及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及增加公庫負擔經費者，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5. 計畫修正涉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者，除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外，餘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6. 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當年度預算部分，經依前五目之程序報奉核定後，得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7.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須整個計畫內容及預算變更者，原計畫應依前款規定報請停辦，擬辦之計畫應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 尚未奉核定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如年度進行中，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經檢討無法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央政府各基金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作業基金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營業基金使用權資產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其他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

(六)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中公共工程計畫係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者，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除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者，應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程序如下：

1. 原計畫係以專案計畫編列者，應依第三款各目規定辦理。

2. 原計畫係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者，如原由行政院核定且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

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涉及第五款規定者，仍應依該規定辦理。

(七)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保留，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其已分年編列預算者，應依預算執行；如因特殊原因，當年度內不能完成者，應依業務實際需要申請保留，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支用。
2. 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分年預算已至最後一個年度，或一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其因奉准延長完工期限，或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其餘未支用之預算餘額，應即停止支用。
3. 奉准先行辦理項目，其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在原核定先行辦理之範圍內，於下年度繼續辦理，其餘未動用之餘額，應即停止動支。
4. 申請保留預算時，應填具預算保留數額表，並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依程序陳報。中央政府各基金由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核定；直轄市各基金由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核定；縣（市）各基金由縣（市）政府於四十日內核定。
5. 會計年度終了後，預算保留未經核定前，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案件，基於事實需要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核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之基金負責收回。

(八)各基金重大災害損失之復建工程，除增加公庫負擔經費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中央政府各

基金應事後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應事後依程序分別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 (九)中央政府各基金為配合擴大內需，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對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儘量提前辦理，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尚未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凡已完成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者，可檢討報經核准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以上如涉及計畫修正、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者，均應依本點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十四、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奉核定之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於年度進行中，確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變更對象或方式者，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自行核辦。
- (二)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編列之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於年度進行中，因該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計畫須停辦、緩辦、修正或增列時，應隨同檢討長期債務舉借計畫之停辦、緩辦、修正或增列，併同計畫案報請核定。當年度舉借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
- (三)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而舉借新債償還舊債，在不延長償還期限及不增加舉借金額前提下，中央政府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並均併年度決算辦理。
- (四)年度進行中，其他須預算外舉借長期債務(不含前款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之長期債務)者，中央政府營業基金除增加國庫負擔，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者外，其餘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 (五)年度進行中，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就原列長期債務

舉借，先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者，應經審慎評估，並在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額度內，中央政府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六）年度進行中，其他須預算外償還長期債務（不含第三款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之長期債務）者，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七）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十九、基金或所屬部門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其預算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金或所屬部門已無公營必要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移轉民營，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配合經濟政策需要及市場狀況時，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基金或其資金獨立計算盈虧之所屬部門，如經評估無移轉民營或繼續經營價值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結束營運，並視需要循預算程序或併決算辦理。

（三）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時，應由基金負擔之各項經費，依實際需要核實列支，超過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其不隨同移轉部分或未了事項等，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承接。

（四）年度進行中完成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決算；尚須進行清理工作者，其清理收支配合年度決算辦理。

二十二、中央政府業權基金預算如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準用預算法第五十四

條規定，並依行政院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院授主孝字第0九四000八二一四號函規定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業權基金預算如未能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及行政院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院授主孝字第0九四000八二一四號函辦理。

年度預算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依前二項規定須先行辦理者，以及該等計畫以外之計畫其年度預算之執行超過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央政府各基金執行未超過預算數者，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執行超過預算數者，除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之項目，依第十二點至第十八點規定辦理外，其餘應依程序報由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縣（市）各基金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月報中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各基金依其所屬分別暫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並於法定預算公（發）布日起十日內調整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主管機關核定，會計月報則自當月份月報起按法定預算數編列。

二十四、基金預算執行基本原則：

- （一）基金應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其業務計畫如屬多年期者，並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
- （二）基金除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或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者外，其實際用途，

應在實際來源額度內辦理。

- (三)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之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者，基金用途之執行，以不超過預算為原則。所稱以國庫撥款為主者，指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達百分之五十。

二十五、基金來源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列各項財源應依法令規定核實收取。

(二)債務收入：

1. 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舉借長期性債務，遇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自行核辦；直轄市債務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均列入決算辦理。
2.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長期債務舉借之執行，準用第十四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但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者，舉借長期債務不得超過預算數。

- (三)基金之來源涉及資金轉投資之處分、資產之變賣及依法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者，準用第十三點有關作業基金及第十五點、第十六點之規定辦理。

- (四)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預算之必要者，準用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二十六、基金用途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基金用途均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無關之項目，亦不得有浪費或不經濟之情形。
- (二)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應籌妥適足財源，並應撙節控管原有其他計畫後擬具計畫，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三)年度進行中，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中央政府各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不得超過法定預算，其餘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

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如無法調整容納，應籌妥適足財源，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各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增加公庫負擔、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財源以國庫撥款或不當黨產為主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定。
2. 縣（市）各基金應依程序專案報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

（四）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 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償還長期性債務，遇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應自行核辦；直轄市債務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均列入決算辦理。
2.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償還長期債務之執行，準用第十四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五）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

（六）中央政府各基金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及業務宣導（含以補助、捐助或委託等方式辦理者），所專項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從嚴審核執行，並不得列支於其他科目，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七）中央政府各基金行銷推廣費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基金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八）補助及捐助：

1. 補助及捐助之分配原則、執行及考核事項，準用第十點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2.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來源調整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央政府各基金可在補助及捐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或超過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過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在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

(2) 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可在補助及捐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過預算總額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九) 用人費用、出國計畫與赴大陸地區計畫、員工服裝、租賃管理用之車輛、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事項、新增或續租辦公房屋、分攤（擔）項目與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公開資訊之執行，準用第十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十)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或營建物之執行，準用第十二點有關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規定辦理。

(十一)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或營建物之執行，準用第十二點有關作業基金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之規定辦理。

(十二) 資金轉投資及年度決算解繳公庫之執行，準用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三十九、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併

年度考成辦理。各基金主管機關對補辦預算事項，應從嚴審核。各基金對其所屬各責任中心（部門）預算執行結果考核情形，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基金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四十四、行政院主管之營業基金，有關本要點授權主管機關核定事項，由各基金比照主管機關辦理。

行政院主管之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部分，依本要點之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項目，及預算未能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審議時，其預算之執行依第二十二點第三項規定辦理者，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其餘本要點授權主管機關核定事項，由各基金比照主管機關辦理。